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9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綜合裝訂有限公司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彭金源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郭瑩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
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91號裁定聲明
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
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裁

01 全字第491號准予供擔保對異議人彭金源、郭瑩吟財產為假
02 扣押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民國114年8月7日寄存送達
03 予異議人彭金源彭金源、郭瑩吟之住所，有送達證書2紙在
04 卷可稽，異議人彭金源、郭瑩吟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即114
05 年8月14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等異議無理由而
06 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合先敘明。至於異
07 議人綜合裝訂有限公司（下稱綜合公司）雖一併對原裁定聲
08 明異議，惟原裁定係以相對人未釋明對綜合公司之假扣押原
09 因，而駁回相對人對綜合公司財產假扣押之聲請，此有原裁
10 定在卷可稽（見司裁全卷第91頁），故綜合公司並無權對原
11 裁定聲明異議，其所為異議顯非合法，應予駁回，先予敘
12 明。

13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綜合公司並未拒絕償還，也沒有經催告
14 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綜合公司多年來一直持續繳款，原
15 本每月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加上利息，相對人突然
16 提高還款本金每月10,000元加上利息，也不願協商，導致生
17 活陷入困境，異議人彭金源苦苦等待相對人通知協商，但相
18 對人不協商卻提起假扣押；異議人郭瑩吟與綜合公司毫無關
19 聯，怎麼會是債務人；綜合公司願與相對人協商每月繳納金
20 額。原裁定准就異議人彭金源、郭瑩吟之財產於84萬5,654
21 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異議人不服，爰依法聲明異議等
22 語。

23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4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25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
26 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27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28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29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30 文。

31 四、經查：

01 (一)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主張綜合公司邀同異議人彭金源、郭瑩
02 吟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107年8月7日及108年8月27日向相
03 對人借款200萬元及100萬元，嗣相對人綜合公司及異議人彭
04 金源、郭瑩吟等均分別於110年6月29日、111年7月29日、11
05 2年8月10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詎綜合公司自114年1月
06 起未依約還款，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目前滯欠845,654
07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等事實，業據相對人提出授信約
08 定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客戶帳欠電腦資料等件在
09 卷可查，可認相對人已為本案「請求之原因」有釋明。異議
10 人主張綜合公司一直持續還款，相對人突然提高本金利息云
11 云，未據其等提出還款證明等事證供本院審酌，自無從認定
12 其等主張為真；又異議人郭瑩吟另主張其與綜合公司並無關
13 係云云，惟依卷內借據及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可知（見司裁全
14 卷第16、21、24、28、32、37、40、44頁），異議人郭瑩吟
15 均有在連帶保證人欄位簽名及用印，故相對人主張異議人郭
16 瑩吟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並無疑義。是以，異議人前揭主
17 張均無理由，堪以認定。

18 (二)相對人主張異議人彭金源、郭瑩吟迭經催討無效，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請求對於異議人彭金源、郭瑩吟之財產為假扣押，業據相對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催告函及郵局回執、建物謄本與本院簡易庭112年度司拍字第583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可知異議人彭金源有多筆欠款已列呆帳，異議人郭瑩吟之不動產經法院查封並准予拍賣，可認相對人已就異議人彭金源、郭瑩吟有「假扣押原因」之釋明。至於異議人彭金源陳稱其願意與相對人協商等語，此為異議人彭金源嗣後如何還款之問題，無礙本院對於假扣押原因有無釋明之認定，應予說明。

28 (三)從而，原裁定認相對人已就異議人彭金源、郭瑩吟「請求之原因」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有釋明，惟其釋明尚有未足，命相對人供擔保補足，准許相對人對異議人彭金源、郭瑩吟假扣押之聲請，並無違誤，異議人彭金源、郭瑩吟異議意旨

01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異議人綜合公司部分為不合法，異議人
03 彭金源、郭瑩吟部分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張韶安